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生活照護保險金、期滿更約保證、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核備文號：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國壽字第911104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國泰人壽 新GO保障100 定期壽險



商品特色

低保費、高保障

人生家庭責任重大時的好幫手

期滿更約保證

只要您在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保證期滿時，更換至同類型保單，讓您定期保險保障再延續(繳費期滿年齡不得逾80歲)

生活照護保險金

不論疾病或是意外所造成的失能，生活照護保險金給您貼心保障

注意事項

-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2%，最低1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